

编号: 320211202403041003(1/1)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无锡寿华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211MA1P11B42H

(证件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叶小芳

住所: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699-8号2楼-388

经营场所: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699-8号2楼-388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 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320211026482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埭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史杰



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03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